罪犯张庆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21号

　　罪犯张庆煌，男，1985年10月18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了(2021)闽0425刑初116号刑事判决，罪犯张庆煌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二万元（已交清）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4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0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庆煌伙同他人于2020年6月至10月13日在云霄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未经许可，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罪犯张庆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9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1593.2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2分。2022年10月15日因违反文明礼貌规范，扣考核分1分；2022年11月16日因违反现场管理规定，未经民警允许上厕所，扣考核分1分。

该犯财产刑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庆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庆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